DF126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
（2003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
（2003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2003/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4.10

ISBN 7-80098-732-9

Ⅰ.中… Ⅱ.最… Ⅲ.①法律-汇编-中国-2003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3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2859 号

责任编辑:王 斌 **封面设计**:欣 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1943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82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098－732－9/D·606 定价:40.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68278452)

出 版 说 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每年都将制定、颁布一系列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也会相应制发许多司法解释。为了使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公民能够全面了解和运用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一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按年度编辑，从2001年开始，每年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的体例分为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三个部分，每一部分所辑入的文件以发布的时间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内容全面、准确、权威；查询简便、快捷，是一本实用的工具书。

编　者

目　录

200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42）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6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19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19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211)
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审判员能否随届任免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审判员能否随届任免问题的答复意见……（2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2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73)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288)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9)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各类案件诉讼费收交办法……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 (31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 (312)

200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 (3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318)
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 (3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 (32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 (3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329)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 (3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依法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 (3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通知…… (34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 (344)

附: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海事局工作人员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49)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佛教协会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或者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问题的答复…… (350)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1998年4月18日以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35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集体性质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52)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司法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构成徇私枉法罪共犯问题的答复…… (353)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354）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的公文、证件、印章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355）

附录：

2003年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一览表 ……（35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3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颁布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003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3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 自2003年2月28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队伍建设，增强海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海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实行关衔制度。海关总署、分署、特派员办公室、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办事处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授予海关关衔。

海关缉私警察实行人民警察警衔制度。

第三条 关衔是区分海关工作人员等级、表明海关工作人员

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海关工作人员的荣誉。

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第五条 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对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关衔高的为上级。当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在职务上隶属于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关衔工作。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海关关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一) 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

(二) 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

(三) 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

(四) 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

(五) 关务员：一级、二级。

第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一) 署级正职：海关总监；

(二) 署级副职：海关副总监；

(三) 局级正职：一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监督；

(四) 局级副职：二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监督；

(五) 处级正职：三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督察；

(六) 处级副职：一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察；

(七) 科级正职：二级关务督察至二级关务督办；

(八) 科级副职：三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办；

(九) 科员职：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员；

(十) 办事员职：二级关务督办至二级关务员。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第九条 关衔的授予以海关工作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条 海关招考录用海关工作人员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海关工作人员，在确定职务后授予相应的关衔。

第十一条 关衔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批准授予：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

（三）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四）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第十二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在其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二级关务员至一级关务督办，每三年晋升一级；

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督察，每四年晋升一级。

第十三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经批准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四条 一级关务督察以上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在

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提升职务,其关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

第十六条 关务员晋升关务督办,关务督办晋升关务督察,关务督察晋升关务监督,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七条 关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退休后,其关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海关工作人员调离、辞职或者被辞退的,其关衔不予保留。

第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的,其关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的,应当降级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降级、撤职行政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关衔降级后,其关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关衔等级重新计算。

关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关务员。

第二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行政处分的,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关衔相应取消,并且不再履行批准手续。

退休的海关工作人员犯罪的,适用前款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